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駱知美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4號），並就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已71歲年老體衰，眼睛又動手術，現因租屋須負擔租金，全賴女兒喬貝禕扶養維生，無力負擔本件抗告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喬貝禕之薪資單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以為釋明。然依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

明，顯示聲請人為輕度肢體障礙，聲請人所提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喬貝禕之薪資單、申報所得稅資料僅能佐證喬貝禕現租屋居住及薪資所得狀況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況聲請人於114年9月25日已繳納聲明異議費用1,000元，有收據可憑（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卷第4頁），其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具體情事，即難謂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應依原法院命補費裁定繳納抗告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